



通 告



通告日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主 旨：教研部自即日起公告受理本院民國 112 年度第 3 次研究計畫申請。

公告事項：

- 一、 教研部受理民國 112 年度第 3 次院內研究計畫補助申請，請欲提出申請之同仁至院內『學術倫理暨研究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術倫理研審會**）網頁中下載申請表格。
- 二、 截止日期為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 三、 本院 人體試驗委員會（以下簡稱 **IRB**）為合格之人體試驗審查會，因此研究計畫依規定必須送呈本院 IRB 審查。若送研審期間尚未通過 IRB 審查之案件，研審全席會將通過之案件以有條件通過方式處置，待 IRB 審查通過後方可進行經費之申請，期限為 6 個月。
- 四、 欲申請本院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請務必先行補足人體試驗研究計畫主持人之教育訓練時數，若為共協同主持人或研究人員亦需補足相關時數方可勝任。（請自行上本院 IRB 網頁查詢相關教育時數；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view/smhirb/>）

- 五、本院研究計畫審查申請，依規定最高申請補助金額以 20 萬元為原則。
請申請人於填寫經費預算時，務必詳實評估所需申請之項目與金額
(申請單據憑證須符合所申請之項目與金額)。
- 六、研究計畫之經費編列原則，如附件。

承辦單位：教研部，如有任何問題，請洽分機 5360 何羽晴

羅東聖母醫院 學術倫理技研究審議委員會

研究計畫經費補助編列原則

107.07.25 訂定

108.01.25 修訂

108.05.22 修訂

112.01.12 修訂

學術倫理暨研究審議委員會之研究計畫申請，每一件研究案編列預算總金額以 20 萬元為原則，以下為研究計畫書編列預算之項目：

1. **人事費：**(1)以不超過補助計畫總經費 50%為原則，包含：聘請研究助理、非本院員工之勞健保之費用。但因計畫執行之需要且經簽奉核可者，不在此限。
(2)可提供主持人費 (PI fee) 可編在研究計畫經費裡，費用的部分為研究計畫之預算費用的 5%，需註明會有上稅的問題，PI 可編可不編。
(3)主持人費 (PI fee) 需要在期末報告產出後無問題才核准請款。
2. **儀器設備費：**(1)以 3C 電子產品之長期使用儀器，例如：PC、Notebook、Ipad、等等，皆不允許購入。計畫主持人可以利用院、校內資源，以租借的方式，進行研究計畫。
(2)凡是購買儀器設備之計畫主持人，超過(含)金額 8 萬元，需將列入醫院之財產，並將掛在申請之計畫主持人之單位，定期追蹤。
3. **耗材藥品費：**實施本計畫所需消耗性器皿、材料、藥品。應詳列各品項之名稱(中英文並列)、單價、數量、總價。
4. **相關之他項費用：**(1). 包含 IRB 審查費、及其他相關雜支，例如：文具、紙張、印刷費用、等等。另外差旅費之編列原則為計畫主持人申請費用之 10%。
(2). IRB 學分課程是申請研究計畫所需要的資格，故無法編列於經費。

(3). 投稿翻譯潤稿費，此項費用使用範圍廣大，經委員會討論決議，編列此項金額上限 2 萬元。

*計畫主持人申請費用時，應附上發票明細，以利於申請費用之核銷。另外，計畫主持人核銷時，需自行將發票依照研究計畫申請書上之分類黏貼，在送至教研部審核。